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13〕210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路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09〕19号）和《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网布局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12〕15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的通知》（闽交规〔2012〕46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镇镇有干线”公路规划项目路线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规〔2012〕68号）精神，围绕“狠心造环境、推进新跨越”工作主

题，主攻“大交通、大城区、大产业”三大方向，加快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镇镇有干线、农村公路建设步伐，构建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公路交通网络，为建设海峡两岸宜居宜业的生态工贸城市和美丽幸福漳平提供有力的保障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紧紧抓住省政府及上级交通部门支持加快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的重大机遇，着力“大交通”建设，加快建设融入海西、拓展两岸交流的综合通道，早日把漳平形成为闽西距离沿海最近城市、对接闽南的桥头堡，充分发挥交通后发优势，为建设美丽幸福漳平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二) 目标任务。加快实施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镇镇有干线、农村公路三项规划，全面完成“十二五”交通主要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到“十二五”末，实现“一纵一横”高速公路、“一纵二横二联络线”国省干线、“五条八段”镇镇有干线（县道）和农村路网等布局合理的区域公路网络，通行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出行更加顺畅。努力实现城区 10 分钟内、所有乡镇 30 分钟内上高速公路目标，力争早日形成交通后发优势。

高速公路：至 2015 年建成“一纵一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境内通车里程达 116 公里。

国省干线（196.3 公里/5 条）：加快省厅“优先推进项目”和原“八纵九横”省道协议路段项目建设，全力实现新规划国省干线二级公路比例达 80%，促进“统筹安排项目”列入省厅建设及补助计划。

镇镇有干线（115.8 公里/5 条）：至 2015 年列入镇镇有干线规划未达三级的提级改造项目必须建成二级公路（除官田至石门段为三级公路外）。

其他农村公路：除镇镇有干线外的其他县道、乡道、村道，建设内容含提级改造、路面重铺、危桥改造、撤渡建桥、安保工程等。2013~2015 年重点建设一批县通县、乡通乡等具有一定通道功能的农村公路网络项目，完成水泥路面硬化 90 公里（年 30 公里），农村公路网络逐步完善；加大危桥改造力度，至 2015 年前基本完成 2013 年确认的新增危桥改造，2015 年后做到发现一座，改造一座，消除隐患一座；逐步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至 2014 年底，基本完成符合实施条件的建制村通农村客车安保工程，整治农村公路通行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

二、科学计划，分期实施

（一）项目前期工作

按照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公路建设期限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情况，拟采取分步实施、重点推进的方式，重点实施省厅规定的“优先推进项目”、兼顾“统筹安排项目”，即重点推进部分国省干线公路和镇镇有干线建设。分年度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含“工可”及“工可”报批前置文件编制、审批以及施工图设计），估算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约 6175 万元（其中：国省干线 301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2013 年完成部分国省干线急需改造路段项目前期工作，即：联络线六厚福至和平过境路段（厚福至和平）10.3 公里，国道 G235 线吾祠陈地至宽田段、宽田至象湖集镇段、上坂至圆潭段等项目前期工作，估算前期工作费用 1375 万元；全面完成全市境内“镇镇有干线”公路 88.4 公里 /5 条项目前期工作（不含“十一五”期间建成的三级公路黄祠至封候段 17 公里、新桥至灵地段 10.4 公里，共 27.4 公里），估算前期工作费用 3165 万元。

2. 2014 年完成国道 G235 线圆潭至西园（新罗界）段项目前期工作，估算前期工作费用 995 万元。

3. 2015 年度完成国省干线剩余路段的项目前期工作，即国道 G235 线长濑尾至新坑垄溪南过境段，省道横八线芦芝大深（泉州界）至涵口段，联二线象湖半华（泉州界）至宽田段，估算前期工作经费 640 万元。

（二）项目开工建设

根据分年度组织实施的原则,2013 至 2018 年工程建设匡算总投资 218007 万元(其中:建安总投资 183967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175 万元,征拆费用及其他建设管理费用等 27865 万元)。

1. 2013 年先行实施镇镇有干线项目城关至黄祠段 11 公里,完成建安投资 10000 万元。

2. 2014 年重点实施省道联六线城区过境线和镇镇有干线项目。即省道联六线城区过境路段(厚福至和平)10.3 公里;溪口至新桥 21.3 公里,吾祠至陈地段 10.3 公里、溪仔口至拱桥段 7.6 公里,赤水至香寮段 15.3 公里、封侯至永福集镇过境线 7.0 公里,计划完成建安投资 39320 万元;年底力争开工国道 G235 线吾祠陈地至象湖段 18 公里、上坂至圆潭段 10.1 公里,计划建安投资 31000 万元。2014 年计划完成建安总投资 70320 万元。

3. 2015 年镇镇有干线项目除个别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难度大的路段外(黄祠至封侯段长 17 公里、新桥至灵地段 10.4 公里共 28.4 公里已按三级公路标准建成属达标路段),其余镇镇有干线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新开工建设赤水至双洋东山后 12.1 公里、官田至华安段 3.8 公里,计划完成建安投资 21660 万元;继续建设国道 G235 线,计划完成建安总投资 19460 万元;其它国

省干线建设 2016 起实施，至 2018 年建成，计划完成建安投资 62527 万元，2015~2018 年度计划完成建安投资 103647 万元。

镇镇有干线项目能快则快，能提前则提前，力争 2015 年全部完成。

三、多措并举，强化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

根据上级现行的体制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革创新，巩固和完善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1. 高速公路建设根据“省市共建，建设以市为主，运营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管理体制，积极筹措县级资本金，做好征迁安置，建设环境协调等具体工作。

2. 国省干线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12〕157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省地共建，县为主体”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体制，县级政府及其由县级政府按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组建的项目业主对项目质量、进度、资金、安全负总责。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地方配套资金筹措；相关路段乡镇政府负责落实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建设实施中的民事纠纷、社会综治、地材开采等事宜。国省干线可采用 BT（投资—回购）模式进行建设，在城区划出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融资（抵押）用地。

3. 镇镇有干线项目采用“县乡共建”建设体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采用以下建设模式：一是由市菁华路桥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相关路段乡镇政府负责落实征地拆迁并承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不含报批费用），协调建设实施中的民事纠纷、社会综治、地材开采等事宜。二是由相关路段的乡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和建设资金筹措。除上级补助资金全额转拨补外，市政府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由市交通局和菁华路桥公司负责技术管理与造价控制。

4. 落实《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争取将具有一定通道功能的县通县、县通乡、乡通乡等农村路网列入上级切块补助建设范畴，加快完善公路网络。

5. 直接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工可”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和《关于“十二五”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计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规〔2012〕64号）“鼓励国省干线项目以设区市推进‘一路一工可’，将我市境内普通国省干线项目的‘工可’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直接打包委托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规划办（福建省路港交通咨询中心）负责，‘工可’报批前置文件编制由相关部门办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六折计费确定费用上限。实际费用以合同约定的具体结算办法为依据，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付款办法按省、龙岩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 多方筹措资金

1. 充分运用原中央苏区县、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国家级工作品牌，紧紧抓住当前国家及省加大对普通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等有利时机，积极向上沟通协调，千方百计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

2. 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要充分发挥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菁华路桥公司等融资平台作用，以优质资产和资源注入融资平台，管好、用好高速公路、省道建设已征用的土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为公路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积极筹措高速公路资本金。加快速度开发城北新区交通建设项目筹融资用地，积极筹措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及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4. 有序引进社会投资。鼓励社会投资者通过BT等方式投资建设我市新规划的普通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项目。BT项目等同招商引资项目。

5. 加大市财政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1)按年度安排普通国省干线及镇镇有干线建设项目建设前期

工作经费。

(2) 镇镇有干线项目由乡镇组织建设的，给予定额补助 100 万元/公里，按期在 2015 年前完工并交工验收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公里。

(3) 继续实行农村公路“上衔下延”县级补助政策。按干线网络（县通乡公路）15 万元/公里、基础网络项目（乡通建制村）4 万元/公里、通自然村项目 2 万元/公里标准给予县级财政配套。

（三）形成攻坚合力

当前，公路建设正呈现全面提速，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等不起、坐不住、慢不得”的理念，奋勇拼搏，攻坚克难，形成全社会共同加快推进公路建设的合力。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大交通”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对我市新一轮公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做好项目报批。发改、国土资源、城建、林业、水利、环保等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做好用地、用林报批工作，保障、服务好公路建设。积极与上级对应部门衔接，争取省级有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

3. 推行无障碍施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挥主体作用，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实行任务包干、费用包干、责任包干。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公

附件

漳平市境内国省干线、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实施计划表